

收文編號：1070002144

議案編號：10703030710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05

案由：勞動部函送「指定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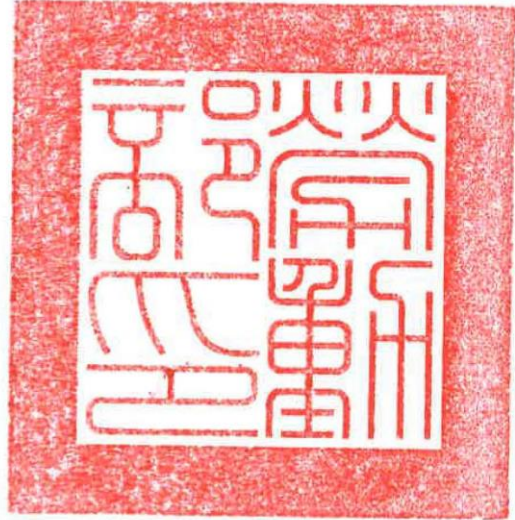
主旨：「指定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63 號公告發布，茲檢送公告、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均含附件)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70130363號
附件：



主旨：訂定「指定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訂定「指定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

部長 許銘春

指定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總說明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需以輪值方式全年運作。因兼具淡旺季（如跨年、燈節等）與尖、離峰等特性，其設施設備之維護及相關運務皆須合宜之人力調度。為使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勞雇雙方能有妥善安排工作時間及休息日之合理彈性，爰指定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適用八週彈性工時。至於其例假及休息日之安排，仍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指定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

公告	說明
<p>主旨：訂定「指定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並自即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四項。</p> <p>公告事項：訂定「指定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p>	<p>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需以輪值方式全年運作。因兼具淡旺季（如跨年、燈節等）與尖、離峰等特性，其設施設備之維護及相關運務皆須合宜之人力調度。為使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勞雇雙方能有妥善安排工作時間及休息日之合理彈性，爰指定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適用八週彈性工時。至於其例假及休息日之安排，仍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p>